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写字楼1座703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共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监事何思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即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 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其出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作为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或“标

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和王沈北 5 名自然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标的资产预评估值及定价原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约为 33 亿元。经各方协议一致,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 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33 亿元; 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协商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次交易的收购实施主体为公司拟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自正式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收购方应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自标的资产转让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收购方应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收购方应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收购方应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收购方应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价款金额(万元)	第一期(万元)	第二期(万元)	第三期(万元)	第四期(万元)	第五期(万元)
霍晓馨 (HELEN HUO LUO)	112,200.00	22,440.00	35,360.00	13,600.00	13,600.00	27,200.00
刘俊君	105,146.25	21,029.25	33,137.00	12,745.00	12,745.00	25,490.00

刘祎	66,618.75	13,323.75	20,995.00	8,075.00	8,075.00	16,150.00
王琰	26,400.00	5,280.00	8,320.00	3,200.00	3,200.00	6,400.00
王沈北	19,635.00	3,927.00	6,188.00	2,380.00	2,380.00	4,760.00
合计	330,000.00	66,000.00	104,000.00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2.38 亿元、2.9 亿元。

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在计算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时，应假设其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业务重组。

（2） 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根据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100%] × 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 - 已补偿金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减值测试

在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完成后，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 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向收购方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奖励接受人可按如下方式从标的公司处获取奖励：

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 = (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 - 承诺净利润总额) × 30%。

奖励接受人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依据约定计算的奖励金额系税前奖励金额，奖励接受人因接受奖励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奖励接受人的具体人员和其获得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确定后报收购方备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过渡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十五日内就亏损部分向收购方全额补足。如出现较大亏损则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对本次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经监事会自查论证，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不会与公司的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收购方，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监事会自查论证，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30%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18%。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自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监事会自查论证，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收购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收购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7日